

#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SDGP370300000202602000079

项目名称：淄博市中心血站 2026 年度采血耗材采购项目

项目包号：包 1、包 2、包 3、包 4、包 5、包 6、包 7、  
包 8、包 9、包 10

采 购 人：淄博市中心血站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玺诚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 出 日 期：2026 年 05 月 12 日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6
第三章 货物需求 .....	39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52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57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	71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项目概况

淄博市中心血站 2026 年度采血耗材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6 月 04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0300000202602000079

项目名称：淄博市中心血站 2026 年度采血耗材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本项目预算为 5459290.00 元。共分为 10 个包；其中包 1 血袋类：2674188.00 元；包 2 采血管等：228080.00 元；包 3 酶免试剂类 01：536665.00 元；包 4 酶免试剂类 02：579200.00 元；包 5 酶免试剂类 03：317655.00 元；包 6 核酸采血管：129600.00 元；包 7 采血前筛查试剂类：208500.00 元；包 8 采血前筛查耗材类：343592.00 元；包 9 质量控制类：205560.00 元；包 10 输血研究类试剂：236250.00 元。

最高限价(包 1 血袋类):2674188.00 元;最高限价(包 2 采血管等):228080.00 元;最高限价(包 3 酶免试剂类 01):536665.00 元;最高限价(包 4 酶免试剂类 02):579200.00 元;最高限价(包 5 酶免试剂类 03):317655.00 元;最高限价(包 6 核酸采血管):129600.00 元;最高限价(包 7 采血前筛查试剂类):208500.00 元;最高限价(包 8 采血前筛查耗材类):343592.00 元;最高限价(包 9 质量控制类):205560.00 元;最高限价(包 10 输血研究类试剂):236250.00 元。

采购需求：①采购标的内容：包 1 血袋类；包 2 采血管等；包 3 酶免试剂类 01；包 4 酶免试剂类 02；包 5 酶免试剂类 03；包 6 核酸采血管；包 7 采血前筛查试剂类；包 8 采血前筛查耗材类；包 9 质量控制类；包 10 输血研究类试剂。②供货地点：淄博市中心血站院内甲方指定地点。③供货时间：分批供货，接到采购人的供货要求后 10 个工作日内

能够送货上门并经验收合格，具体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④质量要求：合格。⑤货物的有效期：不少于一年或不低于产品有效期 85%（注：产品有效期是指货物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时所剩货物的有效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供应商完成全部货物的交付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止。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由公证机关或发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投标人如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本条所指的其他组织不包含法人的分支机构（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除外）；

（2）包 1、2 生产厂商投标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及所投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代理商投标须提供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及生产厂商的上述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生产商单位公章扫描件或其他符合国家规定的证明材料；

（3）包 3、4、5 生产厂商投标须提供《药品生产许可证》及所投产品《药品注册证》；代理商投标须提供《药品经营许可证》及生产厂商的上述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生产商单位公章扫描件或其他符合国家规定的证明材料；

（4）包 6、9 生产厂商投标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及所投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代理商投标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及生产厂商的上述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生产商单位公章扫描件或其他符合国家规定的证明材料；

(5) 包 7 生产厂商投标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药品生产许可证》及所投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药品注册证》；代理商投标须提供《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及生产厂商的上述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生产商单位公章扫描件或其他符合国家规定的证明材料；

(6) 包 8 生产厂商投标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及所投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或《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信息表》；代理商投标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及生产厂商的上述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生产厂商公章扫描件，或其他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

(7) 包 10 生产厂商投标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及所投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代理商投标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及生产厂商的上述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生产厂商公章扫描件，或其他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

(8) 所投进口产品需获得制造商的授权书或经销证明；

(9)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等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截止到 2026 年 06 月 03 日 09 时 00 分

地点：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zibo.gov.cn/>)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① 已在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zibo.gov.cn:8082/>) 注册的投标人，需要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站首页点击浮动窗口，选择进入登录注册新地址 (<http://218.58.131.42:8082/TPBidder>)，登录系统后免费下载招标文件。② 未注册的

投标人请到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zibo.gov.cn:8082/>) 在网站首页点击浮动窗口, 选择进入登录注册新地址 (<http://218.58.131.42:8082/TPBidder>) 根据页面提示进行注册 (注册类型: 交易乙方)。咨询电话: 0533-2270027, 咨询时间: 北京时间 8:30-12:00, 13:30-17:00 (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技术咨询电话: 0512-58188535/400-998-0000。③为满足信息公开和投标人诚信体系建设需要, 投标人需同时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ndong.gov.cn/>) 进行注册。未注册的投标人须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点击首页右侧“供应商注册”进行注册。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 2026年06月04日09时00分 (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截止时间前, 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站首页点击浮动窗口, 选择进入登录注册新地址 (<http://218.58.131.42:8082/TPBidder>), 登录系统后通过“上传投标文件”栏目上传完成。①拟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须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 (电子印章) 后, 方可加密生成及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请各投标人仔细阅读《数字证书办理注意事项及相关资料下载》 (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CA 服务类) 并按照须知要求办理。②投标人可到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大厅办理数字证书, 也可网上办理。数字证书办理电话: ①山东 CA: 0533-3592521/400-607-8966 (山东省数字证书认证管理有限公司) ②CFCA: 0533-3590310 (中金金融认证中心有限公司)。除登录新地址外, 其他具体操作请参考 (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政府采购) 等相关内容, 技术咨询电话: 0512-58188535/400-998-0000。

开标时间: 2026年06月04日09点00分 (北京时间)

地点: 请各供应商在开标前登录网上开标大厅新地址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无

##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淄博市中心血站

地 址：淄博市张店区北西六路30号

联系方式：0533-2775846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山东玺诚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淄博市高新区居然之家E座1901室

联系方式：0533-3178002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段晓静

电 话：0533-3178002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购人：淄博市中心血站 地 址：淄博市张店区北西六路 30 号 电 话：0533-2775846
1.2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玺诚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淄博市高新区居然之家 E 座 1901 室 业务联系人：段晓静 电话：0533-3178002 邮箱：shandongxichengzb@163.com
1.3.4	合格供应商的特定资格要求： <p>（1）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由公证机关或发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投标人如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本条所指的其他组织不包含法人的分支机构（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特殊情况的除外）；</p> <p>（2）包 1、2 生产厂商投标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及所投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代理商投标须提供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及生产厂商的上述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生产商单位公章扫描件或其他符合国家规定的证明材料；</p> <p>（3）包 3、4、5 生产厂商投标须提供《药品生产许可证》及所投产品《药品注册证》；代理商投标须提供《药品经营许可证》及生产</p>

厂商的上述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生产商单位公章扫描件或其他符合国家规定的证明材料；

(4) 包 6、9 生产厂商投标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及所投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代理商投标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及生产厂商的上述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生产商单位公章扫描件或其他符合国家规定的证明材料；

(5) 包 7 生产厂商投标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药品生产许可证》及所投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药品注册证》；代理商投标须提供《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及生产厂商的上述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生产商单位公章扫描件或其他符合国家规定的证明材料；

(6) 包 8 生产厂商投标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及所投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或《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信息表》；代理商投标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及生产厂商的上述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生产厂商公章扫描件，或其他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

(7) 包 10 生产厂商投标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及所投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代理商投标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及生产厂商的上述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生产厂商公章扫描件，或其他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

(8) 所投进口产品需获得制造商的授权书或经销证明；

(9)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

	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1.3.5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1.3.6	<p>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者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注：中小企业政策有关说明（1）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本次采购具体执行以下标准：（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指生产企业）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3）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4）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p>
1.3.7	<p>是否允许进口产品参与响应：（是<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input type="checkbox"/>）</p> <p>除包 2：采血管等中的残余白细胞计数仪试剂；包 6：核酸采血管；包</p>

	10: 输血研究类试剂中的抗 D (IgM+IgG)外, 不接受其他进口产品参与响应。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响应: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1.4.7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无
2.2	<p>是否有分包: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本项目(本包)预算额本项目预算为 545.929 万元。</p> <p>包 1 血袋类:267.4188 万元; 包 2 采血管等: 22.808 万元; 包 3 酶免试剂类 01: 53.6665 万元; 包 4 酶免试剂类 02: 57.92 万元; 包 5 酶免试剂类 03: 31.7655 万元; 包 6 核酸采血管: 12.96 万元; 包 7 采血前筛查试剂类: 20.85 万元; 包 8 采血前筛查耗材类: 34.3592 万元; 包 9 质量控制类: 20.556 万元; 包 10 输血研究类试剂: 23.625 万元。</p> <p>本项目预算属于以下情形:</p> <p>(1)项目为非预采购项目<input type="checkbox"/> 预采购项目<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2)项目为跨年度预采购项目, 概算总金额 /万元, 采购年限为年, 当年安排数 /万元。</p> <p>根据《转发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鲁财采(2015)33号)文件规定, 预采购项目有取消和终止采购的可能。</p>
5.6	是否现场踏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8.6	<p>不兼投<input type="checkbox"/>; 兼投不兼中<input type="checkbox"/>; 兼投兼中<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说明与要求: 本项目共分为 10 个分包, 其中包 1、包 2、包 6、包 7、包 8、包 9、包 10 实行兼投兼中; 包 3、包 4、包 5 实行兼投不兼中。兼投不兼中的分包, 评标委员会按照包号顺序依次评审, 若投标人在前一个标段中标, 则不参与兼投不兼中的其他分包的评审。兼投不兼中结果不影响投标人在兼投兼中分</p>

	包的评审与中标资格。
11.1	<p>报价要求：</p> <p>1、各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招标文件提供的报价表进行自主报价，所报价格为送至指定地点且检验验收合格后的价格，包括耗材费、备品备件、辅材及包装费、专用工具、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保管费、检验检测费、培训、售后服务、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的各项费用及其他附带服务的费用、利润、税金等一切费用。凡供应商在报价中未列明但又为本次采购所必备的项目或遗漏项目，采购人将一律视为已包括在其报价中，在合同执行中将不予考虑。</p> <p>2、供应商如需用外汇购入某些投标货物，须折合人民币计入总报价中。</p> <p>3、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只允许提供一个方案和一个报价。多个报价和方案将作为无效投标。</p> <p>4、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5、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p> <p>1)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响应报价<math>&lt;</math>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math>\times</math>50%；</p> <p>2)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50%的，</p>

	<p>即响应报价&l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50%;</p> <p>3)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 即响应报价&l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p> <p>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 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p>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 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 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属于第 3 项情形, 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 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p> <p>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 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p>
12.4	<p>本项目是否要求提供样品: (是<input type="checkbox"/>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p> <p>样品放置要求: /</p>
14.1	<p>响应有效期: 90 日历日</p>
15.1	<p>需自行上传的文件: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1 份。</p>
17.1	<p>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6 年 06 月 04 日 09 时 00 分</p> <p>地点: 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a href="http://ggzyjy.zibo.gov.cn/">http://ggzyjy.zibo.gov.cn/</a>)</p>
19.1	<p>开启时间: 2026 年 06 月 04 日 09 时 00 分</p> <p>地点: 请各供应商在开标前登录网上开标大厅新地址</p>

19.4	首次响应文件是否唱价：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2.5	核心产品：包 1：滤白三联袋 T400；包 2：真空采血管（酶免）；包 3：梅毒试剂-初检；包 4：四代丙肝试剂-初检；包 5：三代艾滋病试剂-初检；包 6：核酸采血管（进口）；包 7：抗 A 抗 B 血型定型试剂；包 8：Hb 测试片（血红蛋白）；包 9：常量比色杯；包 10：抗 D（IgM+IgG）进口。
20.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时间：开标会议结束后，评标会议开始前。
30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无
34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履约保证的形式：履约保证金（非现金形式）、单位账户电汇。 提交履约保证的时间：中标后，签订合同前。 履约保证金额：合同总价的 /。
36	是否支付预付款：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 预付款比例为： /
39.3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采购人： 联系部门：淄博市中心血站 联系电话：0533-2775846 通讯地址：淄博市张店区北西六路30号 采购代理机构： 联系部门：山东玺诚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33-3178002

	通讯地址：淄博市高新区居然之家E座1901室
40.1	<p>成交服务费：100 万元以内按 1.50% 收取，100-500 万元按 1.10%收取（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计算后不满 3000 元按 3000 收取，由中标单位支付。</p> <p>支付形式：电汇或现金，电汇至以下账户并注明项目名称。</p> <p>开户名：山东玺诚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账 号：373899991010003302150</p> <p>开户行：交通银行淄博经济开发区支行</p> <p>支付时间：中标公告发出后 3 个工作日内</p>
44	采购文件解释权：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适用于本供应商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1	<p><b>供应商资格条件（提供以下资料原件扫描件参加资格审查，本项目实行网上资格审查，请各供应商务必将资格审查在文件制作中的“资格审查资料”部分单独列示，此部分资格审查资料不全者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未按规定制作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资格审查时间：开标会议结束后）：</b></p> <p>（1）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由公证机关或发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投标人如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本条所指的其他组织不包含法人的分支机构（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特殊情况的除外）；</p> <p>（2）包 1、2 生产厂商投标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及所投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代理商投标须提供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及生产厂商的上述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生产商单位公章扫描件或其他符合国家规定的证明材料；</p>

(3) 包 3、4、5 生产厂商投标须提供《药品生产许可证》及所投产品《药品注册证》；代理商投标须提供《药品经营许可证》及生产厂商的上述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生产商单位公章扫描件或其他符合国家规定的证明材料；

(4) 包 6、9 生产厂商投标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及所投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代理商投标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及生产厂商的上述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生产商单位公章扫描件或其他符合国家规定的证明材料；

(5) 包 7 生产厂商投标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药品生产许可证》及所投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药品注册证》；代理商投标须提供《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及生产厂商的上述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生产商单位公章扫描件或其他符合国家规定的证明材料；

(6) 包 8 生产厂商投标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及所投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或《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信息表》；代理商投标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及生产厂商的上述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生产厂商公章扫描件，或其他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

(7) 包 10 生产厂商投标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及所投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代理商投标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及生产厂商的上述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生产厂商公章扫描件，或其他符合国家规定的相  
关证明材料。

(8) 所投进口产品需获得制造商的授权书或经销证明；

	<p>(9)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如被授权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时，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并加盖公章）；</p> <p>(10)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p> <p>注：① 以上所有资格审查资料的原件扫描件制作在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中（文件格式为 . zbt f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不接受二次递交； ② 本项目实行网上资格审查。</p> <p>开标会议结束后，评审会议开始前，采购人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将不再参加项目评审。</p>
2	<p>是否允许供应商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其他	
1	付款途径：由淄博市财政局国库集中支付。
2	<p>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供货条件后，乙方按要求将供应的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经甲方验收合格且乙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后分批支付货物价款。</p> <p>注：具体支付时间，按照淄博市财政资金到位情况支付。</p>
3	交付日期（服务期限）：分批供货，接到采购人的供货要求后 10 个工作日内能够送货上门并经验收合格，具体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4	交付地点：淄博市中心血站院内甲方指定地点。
5	本项目货物的有效期：不少于一年或不低于产品有效期 85%（注：产品有效期是指货物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时所剩货物的有效期限）。
6	<p>其他：<u>根据采购人要求，中标供应商应及时提供纸质版的投标文件一式叁份给代理机构</u>，纸质版的投标文件由最终定稿生成的“未加密版投标文件”打印并装订（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为与加密的电子投</p>

	<p>标文件同时生成的版本)；应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数字准确、不应有涂改增删处。如修改时，修改处须有投标文件全权代表签章。投标文件必须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或打印，并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投标文件正副本均须采用 A4 纸装订且胶装成册，不得出现散页、重页、掉页现象，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p> <p>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文件格式为.zbtf），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单位上传响应文件后，如遇 CA 锁续费，请投标单位及时撤销已上传响应文件，并用续费后的 CA 锁重新生成响应文件并上传）；</p> <p>针对同一项目，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计算机制作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投标文件的过程稿制作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上述两种情形，一经发现，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将导致投标均被拒绝且按串通投标处理。</p> <p>注：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使用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及相关插件下载）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p>
7	<p>本项目技术标采用暗标评审。</p> <p>技术标要求：不得出现任何与投标人相关的词句、语言(如企业名称、人员姓名、企业徽标或符号等)，不准做可能被评委辨别的任何标记，所有字体一律采用宋体四号字体、不得加粗、加黑，不得使用彩色字体和彩色图片，否则该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p>

## 一、总 则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投标人：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投标人。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投标人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4 符合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资格要求。

1.3.5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且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6 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3.7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当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 如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须知 1.3.2 规定。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否则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当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4.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7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5 货物：淄博市中心血站 2026 年度采血耗材采购项目。

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投标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预采购项目除外）。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当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

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 二、招标文件

###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货物的招标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范性文件。招标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货物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5.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为准；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描述为准。

注：如有最新的答疑后招标文件（文件格式为.zbcf，投标人必须下载并使用该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否则将无法完成上传、参与投标。

5.3 投标人应当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会导致其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该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5.4 招标文件以中文编印，且以中文为准。

5.5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货物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6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详见投标须知资料表。

5.6.1 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5.6.2 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5.6.3 投标人经过采购人的允许，可进入项目现场踏勘，对供货（或施工）现场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但投标人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并应当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5.7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且所有时刻均为北京时间。

5.8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当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当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5.9 投标人应当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可将澄清或修改内容以电子形式上传至系统中，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或公告等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可登录系统查看澄清或修改内容。因潜在投标人原因或通讯线路故障导致逾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进行。

6.3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或不合理要求等需要澄清的，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投标人可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企业会员系统”使用“网上提问”中的“新增提问”提出异议。如在规定时间内，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条款未提出异议，即认为同意和接受招标文件。

##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8. 编制要求

8.1 投标人应当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若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实质性要求资料或对实质性要求未作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其投标将会被拒绝。

8.2 投标人对多个分包进行投标的，应当以分包为单位编制投标文件，每一包投标文件均需满足本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的签署要求。

8.3 电子投标文件应当按照统一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

8.4 投标人应当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格式编写其投标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资料。

8.5 投标人应当编制投标文件目录、内容。

8.6 关于兼投不兼中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8.7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扫描件应当真实、完整、清晰，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8 本项目技术标采用暗标评审。技术标制作要求：不得出现任何与投标人相关的词句、语言(如企业名称、人员姓名、企业徽标或符号等)，不准做可能被评委辨别的任何标记，所有字体一律采用宋体四号字体、不得加粗、加黑，不得使用彩色字体和彩色图片，否则该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 9.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9.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9.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标包中“货物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某一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3 无论招标文件第三章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均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9.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当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5 投标文件应当以中文书写。如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当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相应的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9.6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限期提供相应的文件或决定对其投标将予以拒绝。

##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写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数字证书）。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0.2 上述文件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采用公章授权方式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附公章授权书（格式自定）。

10.3 投标人应当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0.4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10.5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须使用用于证明投标人身份的单位电子签名的实名认证证书和用于投标人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软件。

申请办理实名认证证书的方式详见《数字证书办理注意事项及相关资料下载》（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下载园地）。

电子投标基本流程：详见“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淄博版）操作视频-采购类”（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下载园地）。

请确保在开标时实名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投标人实名认证证书在续期后务必在开标前重新制作和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文件格式为.zbtf），否则将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进行解密（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数字证书）。

因投标人以下原因，投标将被拒绝：

（1）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未成功上传投标文件的；

（2）对已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破解、修改、压缩等不当操作，或自备的解密电脑环境配置不当等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

（3）开标时，实名认证证书过期失效、密码丢失，或者投标人实名认证证书在续期后未在开标前重新制作和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导致无法解密的。

（4）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规定时长内未能成功解密的。

10.6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包含以下各个部分，具体组成内容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6.1、商务标书**

1、开标一览表

2、资格证明文件

a、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由公证机关或发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投标人如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本条所指的其他组织不包含法人的分支机构（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除外）；

b、包 1、2 生产厂商投标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及所投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代理商投标须提供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及生产厂商的上述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生产商单位公章扫描件或其他符合国家规定的证明材料；

包 3、4、5 生产厂商投标须提供《药品生产许可证》及所投产品《药品注册证》；代理商投标须提供《药品经营许可证》及生产厂商的上述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生产商单位公章扫描件或其他符合国家规定的证明材料；

包 6、9 生产厂商投标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及所投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代理商投标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及生产厂商的上述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生产商单位公章扫描件或其他符合国家规定的证明材料；

包 7 生产厂商投标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药品生产许可证》及所投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药品注册证》；代理商投标须提供《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及生产厂商的上述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生产商单位公章扫描件或其他符合国家规定的证明材料；

包 8 生产厂商投标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及所投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或《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信息表》；代理商投标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及生产厂商的上述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生产商单位公章扫描件，或其他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

包 10 生产厂商投标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及所投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代理商投标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及生产厂商的上述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生产商单位公章扫描件，或其他符合国家规定的

相关证明材料。

所投进口产品需获得制造商的授权书或经销证明；

c、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d、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注：①投标人须对提交的资格证明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负责。

②资格证明的字迹、印章必须完整、清晰，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会被拒绝。

③投标人应当将其资格证明文件中的相关证书（证件）的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对应当章节中，并确保清晰可见，未按要求上传或扫描件不清晰的，将导致资格审查不予通过，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3、 投标函

4、 符合价格扣除条件的投标人需提供的资料

5、 投标报价明细表

6、 技术规格参数、商务条款偏离表

7、 产品情况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品牌、型号、生产厂家、原产地、使用年限、技术指标、适用性、性能指标、产品主要组成成分、包装规格、用途、产品检验原理、检验方法、产品特点、主要技术参数说明、制造标准、国家及地方相关质量、验收标准及产品符合国家及地方质量、验收标准的情况及检测报告、认证证书等）

8、 对本项目做出的响应时间（包括物流配送、快递配送、租赁车辆配送、自有车辆配送等）

9、 针对本项目突发应急情况处理预案

10、 交货期保证措施、供货组织方案、配送方案及相关承诺

11、 售后服务承诺及优惠承诺

12、 供应商近年来承接的相关项目业绩及证明材料（包含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原件扫描件）

13、其他评审材料

### 10.6.2 技术标书（暗标）

1、整体供货方案

2、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服务方案、质量保证措施及售后服务保障措施

##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当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报价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1.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上标明投标货物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

11.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4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1.5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11.6 除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12. 电子版投标文件

12.1 投标文件内容为上述 10.6.1、10.6.2、10.6.3、10.6.4 条款要求内容，格式为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文件格式为.zbtf）。

12.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上传。

12.3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在开标后，电子版投标文件均不退回。

12.4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投标人应当提交样品的，样品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3. 投标保证金

根据鲁财采（2019）40号、淄财采（2019）7号的规定，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应当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5.1 投标人应当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文件格式为.zbtf），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

15.2 电子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指定位置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签字或盖章），否则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5.3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6.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1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人无须提交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当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咨询电话请见招标公告。

16.2 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淄博网上开评标系统的，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17.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7.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方式递交。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和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7.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17.3 除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18.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自动接收投标人上传的投标文件。

18.2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撤回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中进行撤回。

18.3 如果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已经成功生成并上传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投标人应当先撤回原文件，使用自备计算机和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重新制作生成新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

18.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 五、开标及评标

### 19. 开标

19.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

本项目采用网上开标模式。各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请在开标前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zibo.gov.cn:9181/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网上开标大厅。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19.2 开标截止时间后，请投标人根据网上开标流程进行操作并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以及答疑、澄清等。开标时，由各投标人在解密开始时间后 20 分钟内完成解密工作（以网上开标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投标文件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19.3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19.4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等其它内容。投标人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系统内及时声明，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在开标系统中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投标人应当在开标前根据“网上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具体操作请参考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服务指南→网上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提前调试电脑，技术咨询电话：400-998-0000。

在项目开评标全过程中，投标人应当保持实时在线状态，参与远程交互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被视为本项目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评标委员会会随时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发出询标信息，投标人应当在评标委员会规定时间内通过企业会员系统进行回复，未能按时答复的，评审委员会将视同其放弃澄清、说明、补正等。

本项目下载、上传、开标均通过互联网操作，投标人应当充分考虑网络拥堵及平台操作所需时间等因素，保证在开评标期间电脑、网络、预留电话等能够正常使用。

因以上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各投标人自行承担。

## **20. 资格审查**

20.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的资

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0.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拒绝。

20.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信用记录查询情况签字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信用记录情况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 21. 组建评标委员会

21.1 按照《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山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鲁财采〔2022〕22号）、《山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抽取规则》（鲁财采〔2017〕64号）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及评审专家 4 人组成。

21.2 评标委员会具有依据招标文件进行独立评标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评标委员会成员需对评标结果独立写出评审意见，并承担责任。评委成员若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理由的，视为同意和接受。

21.3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 （1）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 (3)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比和打分；
- (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 21.4 评标委员会的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5) 配合采购单位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 (6)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 22.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2.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投标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 22.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2.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当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2.2.3 任何澄清和必要的解释说明的书面答复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22.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

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1.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4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核心产品的确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按如下方式处理：

22.4.1 使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2.5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第 22.4 条规定处理。

## 23. 投标偏离

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

## 24. 投标无效

24.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

24.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投标分项报价表未按要求填写；
- (4)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的；
- (5) 违反招标文件规定提供进口产品的；
- (6)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证明材料的；
- (7)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拒绝报价、报价不确定、无报价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报价的；
- (8)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9) 联合体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
- (10)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
- (11)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 (1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但该投标人未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以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13)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4)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15) 投标文件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带有“★”号的条款或指标，或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允许出现偏差的最大范围、幅度和最高项数；

(16) 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

(17)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他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

(18) 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满足正常开标、评标使用功能的；

(19) 由于投标人的自身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忘记 CA 锁密码、CA 锁过期、上传投标文件后更新 CA 锁），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

(2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者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的；

(22) 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IP 地址相同，经评审委员会认定否决其投标的；

(23) 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整体复制粘贴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与所提供货物不符合的；

(24)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2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6) 技术标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技术标制作要求：不得出现任何与投标人相关的词句、语言（如企业名称、人员姓名、企业徽标或符号等），不准做可能被评委辨别的任何标记，所有字体一律采用宋体四号字体、不得加粗、加黑，不得使用彩色字体，否则该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 25. 比较和评价

25.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5.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办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具体办法及比例详见招标文件第4章。

25.4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25.5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或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产品网站查询截图，在评标时给予认证产品5%的评审价格扣除优惠或者给予不超过5的评审加分，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认证产品。具体办法及比例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或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产品网站查询截图，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5.6 公开发布的招标文件中的评分细则，在评标期间，不允许做出更改。

25.7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标，系统自动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25.8 投标人得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计算得出。

25.9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的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并签字确认。

25.10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评标委员会可以允许投标人修改其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5.11 评标过程要求：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网上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审时，应当采取应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存在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 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网上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当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 26. 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7. 保密要求

27.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7.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六、确定中标

### 28.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第 30 条规定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 29.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30.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31. 中标通知书

在法定期限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照规定发布中标公告，应当同时公告投标人未中标的原因，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32. 签订合同

32.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2.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2.3 如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2.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依规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3. 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34. 政府采购融资担保

有融资需求的投标人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可依据《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管理办法》（鲁财采〔2018〕17号）有关规定，通过全省统一的信息化平台自行选择符合自身需要的金融产品，提供金融机构要求的相关材料，发起融资申请，也可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融服务平台进行融资贷款。

### 35. 预付款

35.1 预付款是指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成交投标人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具体执行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6. 廉洁自律规定

3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与投标人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6.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接受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6.3 为强化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投标人可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监督电话和邮箱，反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 37. 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 38. 质疑与接收

38.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

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8.2 质疑投标人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8.4 质疑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并办理签收手续，未以书面形式向提交的视为无效质疑。

38.5 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质疑人和被质疑人的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电话、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包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以及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诉求；

（4）法律依据、事实与理由。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书应当提供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

（5）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当据实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同时一并提交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无法提供证件原件的，应当提供真实有效的复印件，并签字或者盖章。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事项。

38.6 质疑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予以书面回复并说明原因：

(1) 质疑人不是参与该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的（潜在投标人对其已依法获取的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质疑除外）；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 所有质疑事项均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

(4) 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规定期限的；

(5)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6) 其他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38.7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受理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38.8 质疑人对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39. 项目其他相关费用

### 39.1 中标服务费

中标服务费收取标准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中标供应商应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缴纳中标服务费。

### 39.2 政府采购专家评审费

由采购人承担，按照山东省有关规定的标准执行。

## 40. 合同公示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41. 验收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安全标准组织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 42. 履约验收公示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合同履行验收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将验收报告予以公开发布。

#### 43. 招标文件解释权

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第三章 货物需求

### 一、项目概述

1、项目名称：淄博市中心血站2026年度采血耗材采购项目

2、项目供货期限：分批供货，接到采购人的供货要求后 10 个工作日内能够送货上门并经验收合格，具体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因缺货或不能按时交货的或因产品质量问题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其他因采购进口产品造成的供货期限的延长，须提前与采购人沟通，经采购人同意后，供货期相应顺延。

3、交货地点：淄博市中心血站。

4、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供货条件后，乙方按要求将供应的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经甲方验收合格且乙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后分批支付货物价款。支付货款实行财政预算一体化系统支付。

注：具体支付时间，按照淄博市财政资金到位情况支付。

### 二、货物明细及技术参数

标包	耗材名称	参数要求	数量
1	滤白四联袋 Q400	1、 <b>袋体组成：规格：</b> 400mL、5 个袋体： 1*400mL 主袋（100mLACD-B）+1*400mL 滤后空袋+1*300mL 尾袋（100mLMAP）+2*300mL 转移袋（空袋） 2、 <b>去白细胞滤器性能：</b> 白细胞残留数不大于 $2.5 \times 10^6$ /单位； 游离血红蛋白变化率不大于 5%或小于 300mg/L； 红细胞回收率不小于 85%。 滤除条件： 血温降至 4℃左右或存放时间 4h 以上为合适滤除条件；2 单位全血过滤时间约为 5-10min。	14000 套
	滤白三联袋 T400	1、 <b>袋体组成：规格：</b> 400mL 、4 个袋体： 1*400mL 主袋（100mLACD-B）+1*400mL 滤后空袋+1*300mL 尾袋（100mLMAP）+1*300mL 转移袋（空袋） 2、 <b>去白细胞滤器性能：</b> 白细胞残留数不大于 $2.5 \times 10^6$ /单位； 游离血红蛋白变化率不大于 5%或小于 300mg/L； 红细胞回收率不小于 85%。 滤除条件： 血温降至 4℃左右或存放时间 4h 以上为合适滤除条件；2 单位全血过滤时间约为 5-10min。	20000 套
	滤白四联袋 Q300	1、 <b>袋体组成：规格：</b> 300mL、5 个袋体： 1*300mL 主袋（75mLACD-B）+1*300m 滤后空袋 +1*200mL 尾袋（75mLMAP）+2*200mL 转移袋（空袋）	6914 套

	<p><b>2、去白细胞滤器性能：</b>          白细胞残留数不大于 <math>2.5 \times 10^6</math>/单位；          游离血红蛋白变化率不大于 5%或小于 300mg/L；          红细胞回收率不小于 85%。          滤除条件：          血温降至 4℃左右或存放时间 4h 以上为合适滤除条件；2 单位全血过滤时间约为 5-10min。</p>	
滤白三联袋 T300	<p><b>1、袋体组成：规格：</b>300mL、4 个袋体：          1*300mL 主袋（75mLACD-B）+1*300mL 滤后空袋+1*200mL 尾袋（75mLMAP）+1*200mL 转移袋（空袋）  <b>2、去白细胞滤器性能：</b>          白细胞残留数不大于 <math>2.5 \times 10^6</math>/单位；          游离血红蛋白变化率不大于 5%或小于 300mg/L；          红细胞回收率不小于 85%。          滤除条件：          血温降至 4℃左右或存放时间 4h 以上为合适滤除条件；2 单位全血过滤时间约为 5-10min。</p>	7000 套
滤白三联袋 T200	<p><b>1、袋体组成：规格：</b>200mL 、4 个袋体：          1*200mL 主袋（50mLACD-B）+1*200m L 滤后空袋+1*200mL 尾袋（50mLMAP）+1*200mL 转移袋（空袋）  <b>2、去白细胞滤器性能：</b>          白细胞残留数不大于 <math>2.5 \times 10^6</math>/单位；          游离血红蛋白变化率不大于 5%或小于 300mg/L；          红细胞回收率不小于 85%。          滤除条件：          血温降至 4℃左右或存放时间 4h 以上为合适滤除条件；2 单位全血过滤时间约为 5-10min。</p>	13800 套
<p><b>具体技术要求：</b></p> <p><b>1、功能性组件：</b>带安全采样装置，采样装置带一容量约 35mL 的留样袋，可通过采样针与各类型真空采血管相连，实现安全采样目的，避免血液污染。</p> <p><b>2、袋体材料：</b>输血输液用软聚氯乙烯（DEHP 增塑）；          袋体成型方式：压延成型          袋体外观：半透明，无杂质，无斑点、无气泡。          血袋膜厚度：单层 0.39~0.42mm，厚度均匀。          袋体水蒸气透出性能：在指定温湿度条件下（2-6℃；50%RH~60%RH），42d，血袋损耗质量分数不大于 2%；在血袋及内容物要求存储条件下，血袋寿命期内（2 年），水分损耗不大于 5%。</p> <p><b>3、采血针：</b>材料：医用不锈钢；          规格：16G 超薄壁针管；          其他：有针帽防护，保护套重新套入采血针后连接牢固，不脱落，使用安全。</p> <p><b>4、导管：</b>材料：PVC          外观：透明、柔软、不打折          管长：采血主管≥95cm，符合 GB14232.1 要求          拉力：承受 20N 拉力，15s 不产生泄漏          管径：3.2*4.6mm 管壁 0.65~0.75mm。          性能：采血导管与转移导管可带有止液装置，可根据客户需求进行添加。</p> <p><b>5、标签：</b>热转印标签，无脱落风险。防水、防腐，标识内容清晰、项目齐全，符合《GB14232.1》要求。</p>		

	<p><b>6、灭菌方式：</b>湿热灭菌（高温蒸汽）</p> <p><b>7、有效期：</b>自灭菌之日起 2 年</p> <p><b>8、抗凝液：</b>ACD-B 可保存全血 21 天；原材料来源及成品符合中国药典及国家药品标准规定</p> <p><b>9、红细胞保存液：</b>MAP 可保存红细胞 35 天</p> <p>原材料来源及成品符合中国药典及国家药品标准规定</p> <p><b>10、其他性能：</b>理化性能及生物性能符合 GB14232.1 要求。</p>		
标包	耗材名称	参数要求	数量
2	0.9%氯化钠注射液	1000ml 氯化钠注射液；要求：应符合中国药典 2015 版二部氯化钠注射液项下的规定；1000ml：9g。	3200 袋
	血液保存液	600ml 血液保存液；要求：国标；ACD-A 配方，	5000 袋
	真空采血管（酶免）	<p><b>1、一次性使用人体静脉血样采集容器：</b></p> <p>1) 型号规格：EDTA-K2 6ml</p> <p>2) 试管型号规格：Ø12×100mm</p> <p>3) 真空自动定量误差小于 5%以内；</p> <p>4) 采血管材质为 PET 塑料，经射线灭菌、为无菌产品；</p> <p>5) 灭菌塑料采血管有效期不少于 12 个月。</p> <p>6) 产品能承受 3000g 离心力作用 10 分钟，不破裂、不泄露；</p> <p>7) 生产环境要求：十万级或更高洁净级别的净化车间生产制造；</p> <p>8) 可提供序号标签、双序号标签、透明标签、条码标签、双序号条码标签。</p> <p>9) 头盖颜色为紫色，添加剂 EDTA-K2</p>	72000 支
	红细胞洗涤袋	400ml 红细胞洗涤袋；要求：一次性无菌联袋，包括至少 3 袋 200ml 生理盐水，一袋空袋，1 袋 100ml 红细胞保养液，每个管路有止流夹。无菌包装。	500 套
	残余白细胞计数试剂（进口）	规格：50 人份/盒；每盒包括：稀释液：20ml；质控液：7ml；载玻片：50 片	4 盒
	复方甘油溶液	<p>1) 袋体组成： 1 个袋体：1*200ml 复方甘油溶液用塑料软袋（内装 160ml 复方甘油溶液）</p> <p>2) 血袋袋体： 袋体材料：输血输液用软聚氯乙烯（TOTM 增塑）： 袋体成型方式：压延成型 袋体外观：半透明，无杂质 血袋膜厚度：单层 0.38~0.44mm</p> <p>3) 适应症：RH 阴性血红细胞低温贮存保护剂</p> <p>4) 导管 材料：PVC（TOTM 增塑） 外观：透明、柔软、不打折 管长：导管长 17cm，符合 GB14232.1 要求 管径：3.2*4.6mm 管壁 0.65~0.75mm 拉力：承受 20N 拉力，15s 不产生泄漏</p> <p>5) 标签：PP 进口材料标签，不会被水浸泡破损，不易腐坏</p> <p>6) 灭菌方式：湿热灭菌（高温蒸汽）</p>	40 袋

		7) 有效期:12 个月 8) 储存条件:密封, 在凉暗处保存	
	冰冻袋	800ml 材质:环保 PE 膜, 内含冷凝胶颗粒可反复使用	20 袋
	9%浓氯化钠溶液	1) 袋体组成: 1*200mL 袋体(内含 80mL 氯化钠注射液(9%))或 2*200mL 袋体(内含 2*80mL 氯化钠注射液(9%)) 2) 血袋袋体: 袋体材料:输血输液用软聚氯乙烯(DEHP 增塑): 袋体成型方式:压延成型 袋体外观:半透明, 无杂质 血袋膜厚度:单层 0.39-0.42mm 袋体水蒸气透出性能:在指定温湿度条件下(2-6℃:50%RH~60%RH), 42d, 血袋损耗质量分数不大于 2%;在血袋及内容物要求存储条件下, 血袋寿命期内(2 年), 水分损耗不大于 5% 3) 导管: 材料:PVC 外观:透明、柔软、不打折 拉力:承受 20N 拉力, 15s 不产生泄漏 管长:15~18cm 4) 标签:烫印标签(直接烫印在血袋表面) 5) 灭菌方式:湿热灭菌(高温蒸汽) 6) 有效期:自灭菌之日起 2 年 7) 储存条件:密封, 在凉暗处(避光并不超过 20℃)保存	40 袋
	100ml 双联空袋	1) 袋体组成:1*100mL 空袋 2) 血袋袋体: 袋体材料:输血输液用软聚氯乙烯(DEHP 增塑); 袋体成型方式:吹塑筒袋 袋体外观:半透明, 无杂质 血袋膜厚度:单层约 0.45mm 袋体水蒸气透出性能:在指定温湿度条件下(2-6℃:50%RH~60%RH), 42d, 血袋损耗质量分数不大于 2%;在血袋及内容物要求存储条件下, 血袋寿命期内(2 年), 水分损耗不大于 5% 3) 采血针:无 4) 导管: 材料:PVC 外观:透明、柔软、不打折 管长:>20cm, 终端热合封口或二通盖帽, 导管可根据需求选择是否套乳胶管 拉力:承受 20N 拉力, 15s 不产生泄漏 5) 标签:PP 进口材料标签, 不会被水浸泡破损, 不易腐坏 6) 灭菌方式:环氧乙烷灭菌(E0) 7) 有效期:自灭菌之日起 2 年 8) 其他性能:理化性能及生物性能符合 GB14232.1 要求 9) 储存条件:应储存在相对湿度不大于 80%, 无腐蚀性气体, 阴凉干燥、通风良好、清洁、远离含氯类消毒物品的环境中	300 袋

	50ml 四联空袋	<p>1) 袋体组成:4*50mL 空袋</p> <p>2) 血袋袋体: 袋体材料:输血输液用软聚氯乙烯(DEHP 增塑): 袋体成型方式:吹塑筒袋 袋体外观:半透明, 无杂质 血袋膜厚度:单层约 0.45mm 袋体水蒸气透出性能:在指定温湿度条件下(2-6℃:50%RH~60%RH), 42d, 血袋损耗质量分数不大于 2%;在血袋及内容物要求存储条件下, 血袋寿命期内(2 年), 水分损耗不大于 5%</p> <p>3) 采血针:无</p> <p>4) 导管: 材料:PVC 外观:透明、柔软、不打折 管长:&gt;20cm, 终端热合封口或二通盖帽, 导管可根据需求选择是否套乳胶管 拉力:承受 20N 拉力, 15s 不产生泄漏</p> <p>5) 标签:PP 进口材料标签, 不会被水浸泡破损, 不易腐坏</p> <p>6) 灭菌方式:环氧乙烷灭菌(E0)</p> <p>7) 有效期:自灭菌之日起 2 年</p> <p>8) 其他性能:理化性能及生物性能符合 GB14232.1 要求</p> <p>9) 储存条件:应储存在相对湿度不大于 80%, 无腐蚀性气体, 阴凉干燥、通风良好、清洁、远离含氯类消毒物品的环境中</p>	60 套
	25ml 八联空袋	<p>1) 袋体组成:8*25mL 空袋</p> <p>2) 血袋袋体: 袋体材料:输血输液用软聚氯乙烯(DEHP 增塑): 袋体成型方式:吹塑筒袋 袋体外观:半透明, 无杂质 血袋膜厚度;单层约 0.45mm 袋体水蒸气透出性能:在指定温湿度条件下(2-6℃:50%RH60%RH), 42d, 血袋损耗质量分数不大于 2%;在血袋及内容物要求存储条件下, 血袋寿命期内(2 年), 水分损耗不大于 5%</p> <p>3) 采血针:无</p> <p>4) 导管: 材料:PVC 外观:透明、柔软、不打折、终端热合封口 拉力:承受 20N 拉力, 15s 不产生泄漏</p> <p>5) 标签:PP 进口材料标签, 不会被水浸泡破损, 不易腐坏</p> <p>6) 灭菌方式:环氧乙烷灭菌(E0)</p> <p>7) 无菌有效期:自灭菌之日起 2 年</p> <p>8) 其他性能:理化性能及生物性能符合 GB14232.1 要求</p>	100 套
3	乙肝试剂-初检	<p>1. 产品要求: 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p> <p>2. 产品用途: 定性检测人血清或血浆中的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HBsAg);</p> <p>3. 检测原理: 双抗体夹心法;</p> <p>4. 产品规格: 96 人份/盒;</p> <p>5. 储存条件及有效期: 2-8℃避光保存时, 有效期不低于 12 个月;</p>	905 盒

		<p>6. 产品性能：用国家参考品检定时符合国家标准；精密度 CV 不高于 15%；</p> <p>7. 用户基础：省级血液中心的用户数量不小于 10 家；</p> <p>8. 室间质评：根据《2023-2024 年采供血机构实验室室间质量评价总结报告》，HBsAg 项目使用单位数不少于 400 家；</p> <p>9. 用户数量：根据 2022 年《血液筛查血清学及谷丙转氨酶检测第 3 次 PT 报告》，HBsAg 项目使用单位数不少于 400 家。</p> <p>10. 用户数量：根据 2023 年《感染性疾病血清学标志物 A 第一次室间质量评价结果报告》，HBsAg 项目使用单位数不少于 380 家；</p>	
<p>四代丙肝试剂- 复检</p>		<p>1. 产品要求：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获得产品注册证；</p> <p>2. 产品用途：定性检测人血清或血浆中的丙型肝炎病毒（HCV）抗体；</p> <p>3. 检测原理：双抗原夹心法酶联免疫法；借助生物素-亲和素级联放大原理；（见产品说明书）；</p> <p>4. 产品规格：96 人份/盒；</p> <p>5. 储存条件及有效期：2-8℃避光保存，有效期不少于（可包含）12 个月；（见产品说明书）</p> <p>6. 加样量：加样量不低于 50uL；（见产品说明书）</p> <p>7. 抗干扰性强：常见的干扰因素如类风湿因子、ALT 升高均不会造成假阳性；黄疸、高脂血、溶血样本中胆红素、甘油三酯和血红蛋白含量分别低于 1.71mmol/L、170mmol/L 和 2000mg/L 时，对结果判定无影响（见产品说明书）；</p> <p>8. 用户基础：省级血液中心的用户数量不小于 10 家；</p> <p>9. 2023 年度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签发签发量在 2700 万人份以上；</p> <p>10. 室间质评：根据《2023-2024 年采供血机构实验室室间质量评价总结报告》，HCV 项目（双抗原夹心法）使用单位数不少于 300 家；</p> <p>11. 用户数量：根据 2022 年《血液筛查血清学及谷丙转氨酶检测第 3 次 PT 报告》，HCV 夹心法试剂使用单位数不少于 200 家；</p> <p>12. 用户数量：根据 2023 年《感染性疾病血清学标志物 A 第一次室间质量评价结果报告》，HCV 项目使用单位数不少于 400 家；</p>	<p>905 盒</p>

3	梅毒试剂-初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产品要求：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获得产品注册证；</li> <li>2. 产品用途：定性检测人血清或血浆中的梅毒螺旋体抗体(以说明书内容为准)；</li> <li>3. 检测原理：双抗原夹心酶联免疫法；</li> <li>4. 产品规格：96 人份/盒；</li> <li>5. 储存条件及有效期：2-8℃避光保存时，有效期不少于 12 个月(以说明书内容为准)；</li> <li>6. 临床评估：根据中国 CDC 性病控制中心组织的《2020 年梅毒诊断试剂临床评估结果》中，基于 ELISA 方法的阳性样本灵敏≥99.15%；特异性≥99.99%；CV 值≤5%；</li> <li>7. 用户基础：2024 年省级血液中心的用户数量不小于 10 家；</li> <li>8. 2023 年度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签发签发量在 6000 万人份以上；(提供证明材料)</li> <li>9. 室间质评：根据《2023-2024 年采供血机构实验室室间质量评价总结报告》，TP 试剂使用单位数不少于 500 家；</li> <li>10. 用户数量：根据 2022 年《血液筛查血清学及谷丙转氨酶检测第 3 次 PT 报告》，TP 项目使用单位数不少于 500 家；</li> <li>11. 用户数量：根据 2023 年《感染性疾病血清学标志物 C 第一次室间质量评价结果报告》，TP 项目使用单位数不少于 320 家；</li> </ol>	905 盒
4	四代艾滋病试剂-复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原理：采用酶联免疫吸附法，两步法，可同时检测 HIV-1、HIV-2 及 P24 抗原；</li> <li>2. 采用生物素-亲和素系统检测 P24 抗原，有效缩短 HIV 检测的窗口期；</li> <li>3. 产品规格：96 人份/8 孔/盒；</li> <li>4. 加样量≥50μl</li> <li>5. 通过 BBI 血清盘及大量临床样本评估，试剂检测敏感性和特异性优异；</li> <li>6. HIV-1/2 抗体国家阳性参考品 (+/+) 为 20/20；HIV-1 P24 抗原国家阳性参考品 (+/+) 为 10/10；</li> <li>7. 储存条件及有效期：2-8℃避光保存，有效期不少于(可包含)12 个月；</li> <li>8. 最近一次在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性病艾滋病预防控制中心抗体诊断试剂临床质量评估中敏感性 100%、特异性≥99.60%、功效率≥99.7%。(需提供证明文件)。</li> <li>9. 连续两年参加国家卫健委临床检验中心室间质评，提供证明性文件。</li> <li>10. 供货能力：生产商应有充足的生产能力，保证供货及时，货物到达客户处，有效期不得低于 6 个月。</li> <li>11. 运输过程必须满足国家药监总局冷链运输的最新规定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li> </ol>	905 盒
	四代丙肝试剂-初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原理：采用酶联免疫吸附法，双抗原夹心法</li> <li>2. 中国药品生物制品检定所批批检合格；</li> </ol>	905 盒

		<p>3. 投标货物在国内市场有批量使用，用户评价良好；</p> <p>4. 灵敏度<math>\geq 99\%</math>、特异性<math>\geq 99\%</math></p> <p>5. 加样量<math>\geq 50</math> 微升</p> <p>6. 试剂批间差异 CV 值应小于 15%。</p> <p>7. 保证连续供货能力，每批试剂到货时为最新批号，剩余效期不低于 6 个月。</p> <p>8. 连续两年参加国家卫健委临床检验中心室间质评，提供证明性文件。</p> <p>9. 双抗原夹心法 HCV 试剂，在山东省内血站系统用户不少于 5 家。（提供证明性文件）。</p> <p>10. 运输过程必须满足国家药监总局冷链运输的最新规定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p>	
5	梅毒试剂-复检	<p>1. 规格:96 人份/盒</p> <p>2. 定性/定量:定性</p> <p>3. 样本:血清、血浆</p> <p>4. 检验原理:双抗原夹心法</p> <p>5. 储存条件:2~8℃避光干燥保存</p> <p>6. 有效期:12 个月</p> <p>7. 阳性符合率:按中国药品生物制品检定所要求，检定 20 份阳性样本结果符合率 100%。可提供厂家性能验证报告。</p> <p>8. 阴性符合率:按中国药品生物制品检定所要求，检定 10 份阴性样本结果符合率 100%。可提供厂家性能验证报告。</p> <p>9. 最低检出限:按中国药品生物制品检定所要求，检定 4 份样本，检测符合率<math>\geq 2/4</math>，且 L4 号为阴性。可提供厂家性能验证报告。</p> <p>精密性:按中国药品生物制品检定所要求，检定结果符合 <math>CV \leq 15\%</math> (n=10)。可提供厂家性能验证报告。</p> <p>10. 试剂必须是经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注册批准合格，提供批准合格复印件。</p> <p>11. 有效期自运抵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并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剩余有效期 6 个月以上。</p> <p>12. 所报试剂包装及标识应执行国家标准，应具有良好的密封性和防潮性，破损率不得超过国家规定标准。运输温度不超过 10℃，运输过程必须满足国家药监总局试剂运输的最新规定。运输费用(含保险金等)由供货商负担。</p> <p>13. 所报试剂须通过中国药品生物制品检定所批检合格并提供证明材料。</p>	905 盒
	三代艾滋病试剂-初检	<p>1. 规格:96 人份/盒</p> <p>2. 样本:血清、血浆</p> <p>3. 检验原理:双抗原夹心法</p> <p>4. 储存条件:2~8℃避光干燥保存</p> <p>5. 有效期:12 个月</p> <p>6. 阳性符合率:按中国药品生物制品检定所要求，检定结果符合 HIV-1 阳性符合率 100% (18/18)，其中 P11、P12<math>\geq 2.0</math>，且 P12<math>\geq</math>P11；HIV-2 阳性符合率 2/2。可提供注册检报告</p>	905 盒

		<p>7. 阴性符合率:按中国药品生物制品检定所要求, 检定结果符合阴性符合率<math>\geq 18/20</math>。可提供注册检报告</p> <p>最低检出限:按中国药品生物制品检定所要求, 检定结果符合至少检出 3 份阳性<math>\geq 3/6</math>, 且基质血清 S1 呈阴性反应。可提供注册检报告。</p> <p>8. 精密度:按中国药品生物制品检定所要求, 检定结果符合国家参考品 10 份, <math>CV \leq 15\%</math>。可提供注册检报告。</p> <p>9. CDC 性能评估 2018-2019 年 CDC 性能评估中, 特异性 100%, 灵敏度 100%</p> <p>10. 运输温度不超过 <math>10^{\circ}\text{C}</math>, 运输过程必须满足国家药监局冷链运输的最新规定并提供相关证明, 运输费用(含保险金等)由供货商负担。</p> <p>11. 有效期自运抵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并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 剩余有效期 6 个月以上。</p> <p>12. 试剂外包装及标识应执行国家标准, 应具有良好的密封性和防潮性, 破损率不得超过国家规定标准。</p>	
	乙肝试剂-复检	<p>1. 规格:96 人份/盒</p> <p>2. 定性/定量:定性</p> <p>3. 样本:血清、血浆</p> <p>4. 检验原理:双抗体夹心法酶联免疫吸附原理</p> <p>5. 产品灵敏度:adr 亚型最低检出量:小于等于 <math>0.1\text{IU/ml}</math>:adw 亚型最低检出量:小于等于 <math>0.1\text{IU/ml}</math>:ay 亚型最低检出量:小于等于 <math>0.2\text{IU/ml}</math>。</p> <p>6. 特异性:试剂通过中国生物制品检定所的阴性考核盘, 临床血清假阳率<math>\leq 2.5\%</math></p> <p>7. 精密度:<math>CV \leq 15\%</math></p> <p>8. 有效期:<math>\geq 12</math> 个月</p> <p>9. 实验板条位 8 孔/条. 并可拆卸, 孔与孔之间可拆卸</p> <p>10. 有效期自运抵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并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 剩余有效期 6 个月以上。</p> <p>11. 所报试剂包装及标识应执行国家标准, 应具有良好的密封性和防潮性, 破损率不得超过国家规定标准。运输温度不超过 <math>10^{\circ}\text{C}</math>, 运输过程必须满足国家药监局试剂运输的最新规定。运输费用(含保险金等)由供货商负担。</p> <p>12. 所报试剂须通过中国药品生物制品检定所批检合格并提供证明材料。</p>	905 盒
6	核酸采血管 (进口)	<p>1. 规格 5ml/支</p> <p>2. 试管头帽: 安全双层头盖, 防渗漏, 胶塞凹型设计, 开启时手不沾血; 可单手开盖, 头盖胶塞采用丁基橡胶, 性质稳定, 不会和血液成分发生交换或其他反应; 胶塞不掉屑。</p> <p>3. 试管材质: 采用高品质透明 PET/PP 材料, 有容量、批号、效期、灭菌标志, 性质稳定, 不会和血液成分发生交换或其他反应; 耐高强度压力, 可以承受不低于 4000 转速, 20 分钟以上的离心。</p> <p>4. 密封性: 试管和头帽胶塞间的密封性好, 具备良好的保持真空的特性, 能够准确预量真空, 可准确控制血液的抽取量, 真空度误差在<math>\pm 10\%</math>范围内。</p> <p>5. 内壁处理: 避免细胞挂壁, 管内壁无菌, 提供证明或证据。</p> <p>6. 抗凝剂: 使用 EDTA-K2 或 EDTA-K3, 采用喷雾干燥技术均匀喷</p>	72000 支

		<p>涂在采血管内壁，抗凝剂的添加量满足抗凝要求，提供生产商出具的证明材料。</p> <p>7. 经过该试管离心分离出的血浆，可用于分子诊断检验方法，提供生产商出具的证明材料。</p> <p>8. 产品通过 CE 认证，ISO13485 认证。提供证明。</p> <p>9. 每次供货的试管要求为同一批号；要求提供产品有效期承诺和交货时间承诺。</p> <p>10. 服务承诺：试管在使用过程中出现质量或其他问题时，各投标商根据各自的实际情况及项目的使用需求承诺具体内容。</p>	
7	乙肝试纸条	<p>用于体外定性检测人血清、血浆或全血样本中的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100T/盒</p> <p>要求：</p> <p>1. 样本类型：检测人血清、血浆或全血样本中的乙型肝炎病毒抗原（Ag）（以说明书内容为准）；</p> <p>2. 检测时间：30min（可以使免疫反应更充分）；</p> <p>3. 产品性能：灵敏度达到 5iu/ml 特异性好，适合于快速筛查；反应快速、条带清晰、易于观察，有在省级血站有超过五年以上使用经验（并提供客户名单），质量稳定；</p> <p>4. 产品实力：获得过发明专利；获得新技术新产品（服务）证书；获得自主创新产品证书等等；</p> <p>5. 保质期：12 个月以上等</p>	700 盒
	ABO 反定型试剂	用于 ABO 血型的反定型检测。规格：每套内包括 A、B、O 试剂 10 ml 各一支	360 套
	抗 A 抗 B 血型定型试剂	标准血清：抗 A、抗 B 血型定型试剂，规格：单克隆抗体，10ml/支，抗 A、抗 B 两种血清为一套。	2300 套
8	Hb 测试片（血红蛋白）	<p>1、检测原理及检测项目：分光光度法定量检测血红蛋白；</p> <p>2、样本类型：静脉全血、毛细管全血；</p> <p>3、样本加样量：<math>\leq 8 \mu\text{L}</math>；</p> <p>4、检测时间：<math>\leq 2</math> 秒；</p> <p>5、检测范围：0-260g/L；</p> <p>6、HCT 范围 0-75%；</p> <p>7、计量浓度单位：g/dL、g/L、mmol/L；</p> <p>8、重复性标准差（SD）：在[0g/L-100g/L]范围内，测试结果的标准差（SD）应不大于 2g/L（提供国家认可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原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9、重复性变异系数（CV）：在(101g/L-260g/L)范围内，测试结果的变异系数（CV）应不大于 2%（提供国家认可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原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10、准确性：在[0g/L-100 g/L]范围内，测试结果的绝对偏差不大于 4g/L 范围内；在(101 g/L-260 g/L)范围内，测试结果的相对偏差不大于 4%（提供国家认可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原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11、线性：在 0g/L-260g/L 范围内，线性相关系数 R 值<math>\geq 0.98</math>（提供国家认可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原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12、血红蛋白检测片特点：直接虹吸采样，无需移液枪、毛细玻璃管等加样方式；</p> <p>13、血红蛋白检测片储存条件：0℃~50℃干燥处密封保存，避免阳光直射；</p>	81250 套

		<p>14、血红蛋白检测片试用温度范围：10℃~40℃；</p> <p>15、血红蛋白检测片试用湿度范围：5%~90%；</p> <p>16、血红蛋白检测片有效期：≥24个月；</p> <p>17、专用配套设备电源：直流6V，4节AAA电池供电；</p> <p>18、专用配套设备重量：≤330克（含电池）；</p> <p>19、专用配套设备开关机：开机1秒完成，关机1秒完成；</p> <p>20、专用配套设备数据传输功能：具有TypeC数据传输接口进行数据传输及蓝牙数据传输功能；</p> <p>21、专用配套设备使用期限：≥10年。</p>	
	一次性止血带	<p>1、外观： 止血带应清洁，不允许有脏污； 无破洞和杂质，色泽均匀，圆盘无拼接； 表面无尘粉。</p> <p>2、基本尺寸： 止血带长度 380mm±10mm， 宽度为 25mm±1mm， 厚度为 0.65mm±0.03mm</p> <p>3、物理性能： 硬度符合 50±5A 最大荷重≥15N 伸长率≥400% 断裂拉伸强度≥3.8mpa</p> <p>4、包装： 包装完整无破损、无污染 印刷清晰、信息正确</p> <p>5、提供国家认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于一次性止血带原材料对皮肤致敏性、刺激性、细胞毒性的检测合格报告原件扫描件。</p> <p>6、设计：点连式。</p> <p>7、有效期：≥24个月。</p> <p>8、包装规格：50条每盒。</p>	18000条
	自粘绷带	<p>1. 材质：医用无纺布材质，透气性好，防水性强，弹性好。可直接接触皮肤，无刺激性，无纺织边缘，方便使用，压力可调。</p> <p>2. 包装规格：每卷独立包装，单卷包装上有备案注册信息、批号效期、型号规格、生产企业名称等。</p> <p>3. 尺寸：5cm×4.5m（误差范围±5%）</p> <p>4. 弹性（伸长率）：≥70%，粘着性：弹性绷带粘着性剥离强度≥1.0N/2.5cm，回缩率：弹性绑带回缩率应不大于40%。</p> <p>5. 低敏粘胶，耐受性好，不粘皮肤、毛发。可直接接触皮肤，无皮肤刺激性，无迟发型过敏反应。（提供国家认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于弹性绷带皮肤致敏性、皮肤刺激性、体外细胞毒性的检测合格报告原件扫描件）</p> <p>6. 有效期≥36个月。</p>	9002卷
9	总蛋白测定试剂盒	<p>试剂 1：50ml*2、试剂 2：70ml*2、试剂 3：100ml*2、</p> <p>1. 试剂空白吸光度：试剂空白吸光度值≤0.150</p> <p>2. 灵敏度：总蛋白 70.0g/L 吸光度值≥0.350</p> <p>3. 线性区间： a) 测量范围 [20, 100]g/L，相关系数 <math>r \geq 0.990</math>； b) [20, 30) g/L，测量浓度值绝对线性偏差不超过±4.5g/L； [30, 100]g/L，测量浓度值相对线性偏差不超过 10%。</p> <p>4. 重复性：变异系数≤5%</p>	3盒

		<p>5. 准确度：回收率 95%-105%</p> <p>6. 批间差：连续三批试剂(盒)测定同一份样品，其测定值的批间差<math>\leq</math>8%。</p>	
	甘油残余量检测试剂盒	<p>试剂 1 (R1)：50ml<math>\times</math>1 试剂 2 (R2)：50ml<math>\times</math>1 试剂 3 (R3)：12.5ml<math>\times</math>1、</p> <p>1. 试剂空白吸光度：试剂空白吸光度值<math>\leq</math>0.100</p> <p>2. 灵敏度：甘油浓度 0.200g/L，测定吸光度<math>\geq</math>0.500</p> <p>3. 线性区间</p> <p>a) 测量范围[0.050, 1.000]g/L, 相关系数 <math>r \geq 0.990</math>;</p> <p>b) [0.050, 0.075) g/L, 测量浓度值绝对线性偏差不超过<math>\pm 0.0075</math>g/L; [0.075, 1.000]g/L, 测量浓度值相对线性偏差不超过 10%。</p> <p>4. 重复性：变异系数<math>\leq</math>5.0%</p> <p>5. 准确度：回收率 95%-105%</p> <p>6. 批间差：批间差<math>\leq</math>8%。</p>	1 盒
	微量总蛋白测定试剂盒	<p>试剂 1 (R1):50ml<math>\times</math>2, 试剂 2 (R2) :70ml<math>\times</math>2, 试剂 3 (R3):100ml<math>\times</math>2、</p> <p>1. 空白吸光度：试剂空白吸光度值<math>\leq</math>0.130</p> <p>2. 灵敏度：微量总蛋白 1.000g/L 吸光度值<math>\geq</math>0.220</p> <p>3. 线性区间</p> <p>a) 测量范围[0.100, 2.000]g/L, 相关系数 <math>r \geq 0.990</math>;</p> <p>b) [0.100, 0.200)g/L, 测量浓度值绝对线性偏差不超过<math>\pm 0.030</math>g/L; [0.200, 2.000]g/L, 测量浓度值相对线性偏差不超过 10%。</p> <p>4. 重复性：变异系数<math>\leq</math>5.0%</p> <p>5. 准确度：回收率 95%~105%</p> <p>6. 批间差：连续三批试剂(盒)测定同一份样品，其测定值的批间差<math>\leq</math>8%。</p>	3 盒
	血浆亚甲蓝测定试剂盒	<p>试剂 1 (R1)：100ml*1、试剂 2 (R2)：100ml*1、试剂 3 (R3)：100ml*1、</p> <p>1. 试剂空白：试剂空白吸光度值<math>\leq</math>0.005。</p> <p>2. 线性区间：</p> <p>a) 测量范围[0.10, 3.00]umol/L, 相关系数 <math>r \geq 0.990</math>;</p> <p>b) [0.10, 0.29]umol/L, 测量浓度值绝对线性偏差不超过<math>\pm 0.03</math>umol/L; [0.30, 3.00]umol/L, 测量浓度值相对线性偏差 10%。</p> <p>3. 准确度：回收率 95%~105%。</p> <p>4. 分析灵敏度：亚甲蓝浓度 0.10umol/L 测定吸光度差值 (<math>\Delta A</math>) <math>\geq 0.008</math>。</p> <p>5. 精密度：</p> <p>a) 重复性：CV<math>\leq</math>8%。</p> <p>b) 批间差：连续三批试剂(盒)测定同一份血浆中亚甲蓝样品，其测定值的批间差<math>\leq</math>8%。</p>	5 盒
	血浆游离血红蛋白测定试剂盒	<p>试剂 1 (R1):100ml*1, 试剂 2 (R2): 100ml*1, 试剂 3 (R3):10ml*1。</p> <p>1. 试剂空白吸光度值<math>\leq</math>0.18。</p> <p>2. 线性区间</p> <p>测量范围[0.025, 0.400]g/L, 相关系数 <math>r \geq 0.99</math>; 相对线性偏差<math>\leq</math>12%。</p> <p>3. 重复性：变异系数<math>\leq</math>10%。</p>	5 盒

		<p>4. 准确度： 回收率 90%~110%，检测控质控品，结果在靶值±2SD 范围内。</p> <p>5. 灵敏度：血浆血红蛋白 0.025g/L 测定吸光度差值 (<math>\Delta A</math>) <math>\geq</math> 0.05。</p> <p>6. 批间差：连续三批血浆游离血红蛋白试剂盒测定同份血浆样本其测定值的批间差 <math>\leq</math> 10%。</p>	
	常量比色杯	<p>规格：100 支/盒 外观：外盒及比色杯表面应光滑、洁净，无污物，透光度好。 光径：10mm 装样量：1000ul-2500ul</p>	1000 个
	营养琼脂平板 (培养基)	<p>规格：90mm/片 储存：短期常温储存，长期放 2-8° C 储存。（不可冷冻）</p>	4000 片
	硫代硫酸钠（肉汤）	<p>规格：9ml/支 储存条件及有效期：2-30° C 避光保存，在储存条件下，自生产之日起有效期 6 个月</p>	300 支
	物表采样管（手指）	<p>规格：10ml/支 储存条件及有效期：2-30° C 保存，在储存条件下，自生产之日起有效期 12 个月</p>	300 支
	物表采样管（手臂）	<p>规格：10ml/支 储存条件及有效期：2-30° C 保存，在储存条件下，自生产之日起有效期 12 个月</p>	300 支
	物表采样管（物体表面采样）	<p>用于物品表面及工作人员手指的采样及无菌检查。自生产之日起有效期 12 个月</p>	200 片
	血液辐照卡	<p>1、外观 如图：</p>  <p>1.1 外观整洁，文字符号标识清晰； 1.2 标准色标颜色清晰，表面应清洁无污渍； 1.3 射线敏感胶片光亮，表面无污渍，颜色与未照射标准色标相近。</p> <p>2、尺寸 2.1 测定卡:55*22mm，误差 2mm； 2.2 射线敏感胶片:直径 9mm，误差 1mm.</p> <p>3、规格 200 个/盒</p> <p>4、检测限 测定卡在受到 <math>\gamma</math> 射线照射 25Gy 时能够检出。</p> <p>5、测定准确性 检测 20 条测定卡，测定准确性为 100%；</p> <p>6、批内精密度 同一批号测定卡检测 20 条，批内精密度为 100%。</p>	800 张

		7、稳定性 4℃~25℃干燥、避光环境放置 36 个月，产品的检测限、测定准确性应符合 4、5 的要求。	
10	抗 D (IgM+IgG)	规格：10ml/支，不同细胞株，用于红细胞血型抗原 Rh 阴性血鉴定。	500 支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清洗液	1. 规格：2L/瓶； 2. 用途：清洗浓缩剂，用于 AU 系列生化分析仪整个管路清洗用。	12 瓶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蛋白酶试剂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W1 试剂：3*30ml、1. 未开封 2-25 度存储，有效期为≥12 个月。开封室温有效期为 7 天；2. 用于 AU 系列生化分析仪样品针的清洗。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W2 试剂：4*60ml、1. 未开封 2-25 度存储，有效期为≥12 个月。开封室温有效期为 7 天；2. 用于 AU 系列生化分析仪比色杯的清洗和维护。	12 盒
	抗 D (IgG) 不同细胞株	规格：10ml/支，不同细胞株，用于红细胞血型抗原 Rh 阴性血鉴定。	8 支
	抗 D (IgG) 不同细胞株	规格：10ml/支，不同细胞株，用于红细胞血型抗原 Rh 阴性血鉴定。	8 支
	抗 C	规格 5ml/支，红细胞血型抗原 Rh 系统分型，Rh 阴性血鉴定。	25 支
	抗 E	规格 5ml/支，红细胞血型抗原 Rh 系统分型，Rh 阴性血鉴定。	20 支
	抗 c	规格 5ml/支，红细胞血型抗原 Rh 系统分型，Rh 阴性血鉴定。	20 支
	抗 e	规格 5ml/支，红细胞血型抗原 Rh 系统分型，Rh 阴性血鉴定。	20 支
	抗 M	规格 5ml/支，用于 MN 血型系统的抗原鉴定。	8 支
	抗 N	规格 5ml/支，用于 MN 血型系统的抗原鉴定。	3 支
	谱细胞	规格：2mlx10 支/套，用于红细胞系统血型抗体特异性的鉴定。	8 套
	抗筛红细胞	红细胞抗原全面至少表达下列抗原：D、C、c、E、e、Jka、Jkb、M、N、S、s、Fya、Fyb、Lea、Leb、Pl.	8 套
	凝聚胺试剂盒	规格 150T/盒，凝聚胺法，交叉配血方法之一，用于检测不规则抗体。	15 盒
	样本释放剂	产品性能：1、外观应无色透明液体。2、特异性：效价为 1:128 的抗 D(IgM) 试剂，经本品处理后，与 O 细胞反应，结果为阴性。规格为 1ml/支。	3 盒
	红细胞基因分型试剂（国产）	规格：40 人份/盒。	5 盒
核酸提取纯化试剂	规格：50 人份/盒	5 盒	

ABO-A, B 亚基因分型试剂盒	规格：2 人份/板，2 块板	5 盒
酸放散试剂	20 个测试/盒	3 盒

### 三、其他要求：

1、各供应商须选择满足或高于以上技术要求的货物进行报价。如有不一致的地方，供应商应逐列在规格性能偏离表中。

2、所有产品的生产、制造等各项技术标准，应当符合国家标准、各项规范要求；国家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可使用行业标准、规定。若所供产品经产品质量检测机构检测认定质量不合格，造成的损失和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负全责。

3、所有产品应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4、本项目货物的有效期不少于一年或不低于产品有效期 85%（注：产品有效期是指货物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时所剩货物的有效期限）。产品的一切质量问题必须无偿更换，产品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应全部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且须负责对其提供的产品提供现场服务。做到 7×24 小时服务，以保证用户的正常工作。

5、产品有质量问题，供应商须无条件（在 24 小时内）给予退换。在使用过程中如出现包装破损、管道漏血等非预期情况，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负责赔偿。

6、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的供货要求后 2 小时内予以响应，10 个工作日内能够送货上门并经验收合格。因缺货或不能按时交货的或因产品质量问题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其他因采购进口产品造成的供货期限的延长，须提前与采购人沟通，经采购人同意后，供货期相应顺延。

7、酶免试剂类不允许同一生产厂家投多种试剂。中标供应商必须承诺承担在使用本厂家产品期间内因试剂质量原因出现的纠纷并被法院判决由淄博市中心血站赔偿的全部损失，包括无过错赔偿。（以法院判决数额为准）

8、供应商应承诺免费送货上门到指定地点，试剂的运输途中温度必须符合试剂说明书要求，提供产品从出厂到需方全程冷链运输记录。

9、所有采购耗材试剂，到货后，由采购人组织相关专业人员进行验收，若产品质量无法满足项目需求，供应商应退回并更换符合项目需求的产品，两次更换达不到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供货合同。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五、开标及评标”、“六、确定中标”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 一、支持节能环保、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的鼓励优惠政策

#### 1. 优采强采节能环保产品

1.1 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扫描件或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产品网站查询截图。

1.2 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优惠政策。投标人所报产品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并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扫描件或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产品网站查询截图，且为政府非强制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在价格、技术评审中，给予一定比例的加分：

在价格评审项中，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加分(加分=价格评标总分值 $\times$ 5% $\times$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占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

在技术评审项中，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加分(加分=技术评标总分值 $\times$ 5% $\times$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占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

1.3 投标人在报价文件中必须对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单独分项报价(格式见附件15、16)。

1.4 未按以上规定提供证书的不给予政策优惠，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优惠政策。

#### 2. 中小微企业

2.1 若供应商为小微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的规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产品的价格10%的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报价×（1-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进行价格评审。

2.2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的价格 4%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投标报价×（1-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扫描件附于响应文件中。

### 3. 监狱企业

3.1 若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3.2 给予监狱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产品的价格10%的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报价×（1-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3.3 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与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的价格 4%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投标报价×（1-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供应商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附于响应文件中，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1 若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

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2 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10%的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报价×(1-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扫描件附于响应文件中,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4.3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注: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涉及到政策加分项目的相关资料须一次性上传提交出示,不接受二次提交材料验证,由评标委员会检查验证。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料或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进行处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二、支持本国产品鼓励优惠政策

(一)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二) 具体计算政策

本国产品优惠政策的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 1. 单一产品报价计算

当供应商所投产品为单一产品时，若该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则对其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计算公式为：

最终价格 = 报价 × (1-20%)，以扣除后的最终价格参与价格评审。

## 2. 多产品组合报价计算

当供应商为同一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提供多种产品时，需先计算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占比。具体步骤为：

第一步，分别核算各产品中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确定各产品的本国产品成本；

第二步，汇总所有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计算其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总成本的比例；

第三步，若该比例达到 80%及以上，则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计算公式为：

最终价格 = 总报价 × (1-20%)

若该比例未达到 80%，则仅对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单个产品分别给予 20% 价格扣除后，再与其他非本国产品报价相加，形成最终评审价格。

## 3. 与其他优惠政策的叠加规则

本国产品优惠政策与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可同时适用，但各优惠政策的计算基数均为供应商原始报价。具体计算顺序为：先分别计算各项政策的价格扣除金额，再以扣除后的最低价格作为最终评审价格。例如，某小微企业供应商所投产品同时符合本国产品标准，则先按小微企业政策扣除 10%，再按本国产品政策扣除 20%，或选择最优组合方式计算，确保供应商享受最大政策优惠幅度。

## 4. 成本核算与证明文件要求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详细列明各产品的组件成本构成，并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阶段应对成本核算资料进行形式审查，必要时可要求供应商补充说明。对于成本核算争议较大的产品，可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核查，核查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 5. 评审结果公示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中应载明本国产品价格扣除的适用情况及计算依据，包括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清单、成本占比计算过程及最终扣除后的评审价格，接受社会监督。

注：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涉及到政策加分项目的相关资料须一次性上传提交出示，不接受二次提交材料验证，由评标委员会检查验证。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料或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响应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进行处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

## 附件 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 三、评审办法

本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投标文件对其资信、业绩、投标产品质量、服务、技术方案、价格等各项因素进行评价，综合评选出最佳报价方案。每一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评标结果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 四、评标标准

### (一) 初步评审

评审方式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评审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的有效证件	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由公证机关或发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投标人如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本条所指的其他组织不包含法人的分支机构（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除外）
	2	资质证书	<p>(1) 包 1、2 生产厂商投标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及所投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代理商投标须提供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及生产厂商的上述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生产商单位公章扫描件或其他符合国家规定的证明材料；</p> <p>(2) 包 3、4、5 生产厂商投标须提供《药品生产许可证》及所投产品《药品注册证》；代理商投标须提供《药品经营许可证》及生产厂商的上述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生产商单位公章扫描件或其他符合国家规定的证明材料；</p> <p>(3) 包 6、9 生产厂商投标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及所投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代理商投标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及生产厂商的上述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生产商单位公章扫描件或其他符合国家规定的证明材料；</p> <p>(4) 包 7 生产厂商投标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药品生产许可证》及所投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药品注册证》；代理商投标须提供《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及生产厂商的上述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生产商单位公章扫描件或其他符合国家规定的证明材料；</p> <p>(5) 包 8 生产厂商投标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及所投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或《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信息表》；代理商投标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及生产厂商的上述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生产厂商公章扫描件，或其他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p> <p>(6) 包 10 生产厂商投标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及所投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代理商投标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及生产厂商的上述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生产厂商公章扫描件，或其他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p> <p>(7) 所投进口产品需获得制造商的授权书或经销证明；</p>
	3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如被授权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时，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并加盖公章）
	4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5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等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一致
	2	投标文件签署	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或法人签字或签字有法人有效授权
符合性评审	3	投标方案	只有一个投标方案
	4	投标报价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5	投标货物清单	符合“货物需求”的要求
	6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	交货时间、地点、质保期或付款方式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二) 详细评审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30分)	30分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技术部分（10分）	5分	根据供应商的整体供货方案细致程度，包括供货期，供货方案内容，供货保证措施等情况进行横向对比量化评分：方案内容细致，供货期、供货保证措施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5 分；每有一处瑕疵或不合理或不完善或弱势项减 1 分，减完为止。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5分	根据投标文件中所附投标产品的服务方案、质量保证措施及售后服务保障措施进行比较评审，所提服务方案、报货物的质量保证措施及售后服务保障内容完整详细可行的得 5 分，每有一处不完善或内容不明确的或弱势项的在满分基础上减 1 分，扣完为止。
其他部分（60分）	10分	根据供应商所投产品适用性、性能指标进行综合评审，产品适用性、性能指标满足采购要求得 10 分，每有一处瑕疵或不合理或不完善或弱势项减 1 分，减完为止。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10分	根据供应商所投产品主要组成成分、包装规格、用途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组成成分优、规格高、用途等能最大限度满足采购要求得 10 分。每有一处瑕疵或不合理或不完善或弱势项减 1 分，减完为止。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10分	根据供应商所投产品检验原理、检验方法、产品特点等进行综合评审产品检验原理、检验方法、产品特点、对本项目具有针对性、可行性强的得 10 分，每有一处瑕疵或不合

		理或不完善或弱势项减 1 分，减完为止。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6分	根据供应商所投产品的技术资料齐全性和完整性进行综合评审，资料齐全完整，有针对性，本项得 6 分，每有一处瑕疵或不合理或不完善或弱势项减 1 分，减完为止。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6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对本项目做出的响应时间(包括物流配送、快递配送、租赁车辆配送、自有车辆配送等)及相应证明材料(如第三方配送协议或车辆租赁协议或自有车辆行车证等)进行评定，能最大限度满足采购需求并有相应承诺的得 6 分，每有一处瑕疵或不合理或不完善或弱势项减 1 分，减完为止。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5分	根据供应商解决问题的能力及针对本项目突发应急情况处理预案进行综合评审，得 5 分，每有一处瑕疵或不合理或不完善或弱势项减 1 分，减完为止。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8分	对各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售后服务承诺及优惠承诺进行评审，包括售后服务期限、免费服务期限、厂家免费维护保养周期、服务反应速度、售后服务范围、供货时限保证、安装、调试、操作培训、技术指导、优惠承诺条款、维修服务人员的配备、响应时间、响应程度、定期回访、紧急故障处理预案等内容：质量保证、人员配备齐全，响应及时、迅速，处理预案内容清晰、详细、完善得得 8 分；每有一处瑕疵或不合理或不完善或弱势项减 1 分，减完为止。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5分	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交货期保证措施、供货组织方案、配送方案及相关承诺进行综合评审，本项 5 分，每有一处瑕疵或不合理或不完善或弱势项减 1 分，减完为止。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 五、结果确认

本项目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一、开标一览表

#### 1. 开标一览表

报价单位：

包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元）	大写： 小写：
供货时间及调试完毕时间承诺	
质保期	
服务承诺及优惠条件	
备注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二、资格证明文件

###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的有效证件(原件扫描件)

a、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由公证机关或发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投标人如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本条所指的其他组织不包含法人的分支机构（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除外）；

b、包 1、2 生产厂商投标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及所投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代理商投标须提供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及生产厂商的上述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生产商单位公章扫描件或其他符合国家规定的证明材料；

包 3、4、5 生产厂商投标须提供《药品生产许可证》及所投产品《药品注册证》；代理商投标须提供《药品经营许可证》及生产厂商的上述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生产商单位公章扫描件或其他符合国家规定的证明材料；

包 6、9 生产厂商投标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及所投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代理商投标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及生产厂商的上述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生产商单位公章扫描件或其他符合国家规定的证明材料；

包 7 生产厂商投标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药品生产许可证》及所投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药品注册证》；代理商投标须提供《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及生产厂商的上述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生产商单位公章扫描件或其他符合国家规定的证明材料；

包 8 生产厂商投标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及所投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或《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信息表》；代理商投标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及生产厂商的上述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生产商公

章扫描件，或其他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

包 10 生产厂商投标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及所投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代理商投标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及生产厂商的上述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或复印家加盖生产厂商公章扫描件，或其他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

所投进口产品需获得制造商的授权书或经销证明；

3.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致：（采购单位名称）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董事长、总经理等）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

<p>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背面）</p>
---

投标人：\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4.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授权书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采购人单位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投标人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投标人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合同名称/（项目名称、标段\*\*））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可另外单页提供  
(正面、背面)

附：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代表：（姓名）\_\_\_\_\_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 5.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声明：

1. 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承诺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3. 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作出虚假承诺，若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年 月 日

## 6.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应当提供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件。

### 三、 商务及技术文件

#### 7.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_\_\_\_（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_授权\_\_\_\_\_（被授权代表人姓名）全权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招标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_\_\_\_\_（招标项目名称）进行投标，提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_\_\_份。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其中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产品的价格为\_\_\_\_\_（用文字和数字表示），占投标总价\_\_\_%。
- (2)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个日历日。
- (4) 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 (3) 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_\_\_\_\_（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有）。
- (5) 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 (6) 按照贵方可能要求，提供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7) 我方保证所报货物均为原厂正品，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 (8)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
- (9)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函件：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8. 符合价格扣除条件的投标人需提供的资料

### 8.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8.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8.3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若有）

#### 8.4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  
（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 8.4 节能环保证明材料

### 节能、减排、环境标志产品投标清单

#### 1. 强制采购产品投标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产品系列/ 规格/型号	节能标志 认证证书号	节能产品 认证证书 有效截止 日期	价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1								
2								
3	合计							

注：本次投标产品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释义1）类别的，本表须后附以下证明材料，否则投标无效：

- 1、政府采购品目清单（须打印清单首页及产品所在页并标注出产品所在位置）；
- 2、强制采购产品认证证书（释义2）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释义1：严格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要求。

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包括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具体品目以“★”标注。

释义2：

认证证书以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认证机构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为准。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2. 非强制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项目名称：

序号	评分项	产品名称	品牌	产品系列 / 规格 / 型号	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得分	备注
1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名称	对招清中品称	应标单产名				因同一产品招标清单产品名称与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中产品名称可能存在不一致现象，为便于评委评审，各投标人应分别列明同一产品招标清单产品名称与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中产品名称
2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名称	对招清中品称	应标单产名				

注：本次投标产品类别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即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释义1）类别的，本表须后附以下证明材料，否则不予加分及认定：

1、政府采购品目清单（须打印清单首页及产品所在页并标注出产品所在位置）；

2、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释义2）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释义1：

严格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通知要求。

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以财库〔2019〕19号、财库〔2019〕18号品目清单中未加“★”标注产品为准。

释义2：

认证证书以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认证机构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

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为准。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9. 投标报价明细表

### 投 标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

包：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生产厂家	技术规格及配置要求	数量	报价（元）		交货时间	备注
						单价	小计		
投标报价合计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注：本表可依样扩展使用。供应商根据采购设备具体内容进行填报单价、合计、品牌型号、生产厂家、原产地等具体内容。

投标报价明细表各项目内容不允许缺项、漏项、自行增项。

所有设备均应填写报价，如免费应注明“免费”，如包含在其它项的报价中应注明“报价中已含”。如为“节能、环保产品”须注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技术规格、商务条款偏离表

技术规格参数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		投标文件条款		备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条款号	条款内容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		投标文件条款		备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条款号	条款内容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1）如无偏离请注明“无”字。

（2）报价货物的技术参数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招标文件的货物要求，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商务偏离中供货期、付款方式、质保期等条款的负偏离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1. 产品情况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品牌、型号、生产厂家、原产地、使用年限、技术指标、适用性、性能指标、产品主要组成成分、包装规格、用途、产品检验原理、检验方法、产品特点、主要技术参数说明、制造标准、国家及地方相关质量、验收标准及产品符合国家及地方质量、验收标准的情况及检测报告、认证证书等）

12. 对本项目做出的响应时间（包括物流配送、快递配送、租赁车辆配送、自有车辆配送等）

13. 针对本项目突发应急情况处理预案

14. 交货期保证措施、供货组织方案、配送方案及相关承诺

15. 售后服务承诺及优惠承诺

16. 其他用于评分的证明材料

评分中要求的相关文件。

17. 技术标书（暗标）

1、整体供货方案

2、服务方案、质量保证措施及售后服务保障措施

18. 供应商近年来承接的相关项目业绩及证明材料

序号	采购单位 名称	采购 内容	合同 总价	签订合同时 间	联系人	联系 电话

说明：本表后附合同双方签字盖章页及中标通知等合同关键信息页原件扫描件，  
确保清晰可见。

供 应 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A. 货物供货合同
- B. 中标通知书
- C. 投标文件
- D. 投标货物价格表
- E. 采购项目清单及技术规范
- F. 合同执行期间经备案部门审核同意的双方达成的补充协议

### 二、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合同文件中规定内容一致。

### 三、货物数量和价格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要求	数量	单位	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生产厂家	备注
1								
总价(元)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注：本项目为固定综合单价，据实结算。根据甲方需求，合同内可以调剂货物数量。

### 四、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大写：\_\_\_\_\_元。

### 五、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

5.1 乙方承诺所提供的货物的有效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不少于\_年，且产品剩余有效期限不低于产品有效期 85%，并提供法定合格有效的检验报告。

如遇紧急调货/产品短缺等特殊情况，相关效期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5.2 乙方承诺所提供的产品为原装，产品有效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无条件在 24 小时内给予退换并承担因此而导致的经济和法律責任。

5.3 乙方承诺提交的貨物应符合响应文件中描述的功能要求。

5.4 乙方项目负责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负责内容：全权负责本项目的组织实施，包括貨物供应、质量管控、配送服务、技术支持、应急保障、合同履行、终止与解除相关事宜协调，及与采购方的沟通对接等工作。

5.5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响应文件。

## 六、甲方责任及权利

6.1 为乙方的组织供货提供便利条件，保证合同顺利履行。

6.2 在产品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发现产品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合，或证明产品有缺陷，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无条件更换为符合要求的全新产品，并对由此造成的损失向乙方提出索赔。

## 七、乙方责任

7.1 根据甲方要求的产品规格、质量要求、技术参数、数量，保质保量按时供货，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乙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如果在产品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产品质量或技术参数与合同规定不符，或产品有缺陷的，乙方应无条件更换，达到甲方满意效果为准。

## 八、验收

8.1 乙方必须保证所送产品的质量，在交货时必须提供生产厂家出具的合格证书，并与投标文件提供的技术参数、规格型号相同。甲方组织有关人员对其质量状况进行验收，如发现产品非正规原装，乙方无条件更换，并赔偿由此对甲方造成的损失。同时甲方有权对其产品进行抽检，送有关部门检验（抽检的试验费用由乙方负责），若抽检复试不合格，乙方应承担迟延履行违约责任；乙方拒不更换或更换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再次采购的费用、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保全费等。

8.2 甲方负责组织验收，甲方必须按本合同所约定的商品清单及要求对商品的数量、规格、外观等进行验收，乙方必须在验收现场提供必要的支持，甲方应在符合要求后的七个工作日内验收完毕。

## 九、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供货条件后，乙方按要求将供应的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经甲方验收合格且乙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后分批支付货物价款。

**特别约定：因甲方为财政全额拨款单位，支付货款实行财政预算一体化系统支付，具体支付时间，按照淄博市财政资金拨付到位情况支付。如甲方因淄博市财政资金拨付不到位，导致付款延迟不构成违约。**

## 十、交货地点、时间

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时间：接到甲方供货通知后\_\_\_\_个工作日内将所要求批次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并经验收合格。因缺货或不能按时交货的或因产品质量问题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或解除合同。其他因采购进口产品造成的供货期限的延长，须提前与甲方沟通，经甲方同意后，供货期相应顺延。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供应商完成全部货物的交付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止。

## 十一、分包与转让

11.1 除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并成为合同的一部分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1.2 若乙方违法进行转包、分包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再次采购的费用、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保全费等。

11.3 除了合同各方共同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情况之外，本合同的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 十二、违约责任

12.1 若乙方提供的产品在质保期内发生严重质量问题，严重影响甲方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给甲

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再次采购的费用、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保全费等。

12.2 若乙方所供产品正式经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再次采购的费用、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保全费等。

12.3 若乙方所供产品经抽检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更换，由此导致迟延履行的，乙方应承担迟延履行的违约责任；乙方拒不更换或更换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再次采购的费用、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保全费等。

12.4 如因乙方所供货物不合格率超过 1%，甲方有权按总货款的 5%扣罚乙方，并免费更换。

12.5 其他未尽事宜，以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 **十三、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护和保障甲方免于承担由于服务项目相关的任何乙方的软件、设备、材料、设计资料、项目成果等方面侵犯任何专利权、涉及商标或名称或其他受保护的权利而引起的一切索赔和诉讼，并应保护和保障甲方免于承担由此导致和与此有关的一切损害赔偿费、诉讼费、指控费和其他费用。

### **十四、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3 天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但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 **十五、争议的解决方式**

15.1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出现疑问或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15.2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3 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 **十六、合同的生效**

